

卢氏县财政局文件

卢财预整合〔2023〕35号

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卢氏县2022年汤河乡汤河村旅游配 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

卢氏县汤河乡人民政府：

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以及“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379.9万元。

接知后，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卢政办〔2021〕39号）和《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关于印发〈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卢财农综〔2021〕1号）的相关规定，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专款专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此款请列入 2023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0505 农林水支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302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基础设施建设。

2023 年 6 月 25 日

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

时间：2023年6月2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备注
1	汤河乡人民政府	卢氏县2022年汤河乡汤河村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	379.9	2130505生产发展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合计	379.9			

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建设任务）	绩效目标	批复资金	批复时间	备注
汤河乡人民政府	卢氏县2022年汤河乡汤河村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生产发展	产业办	汤河乡 汤河村	1. 建设道路1200米及防护工程 2. 坑塘沟渠治理共计3131平方米	通过建设完善汤河村旅游配套基础设施条件，有效的提升汤河乡作为旅游度假区的品质，吸引更多游客参观，以旅游业为龙头带动农副产品和手工艺品、交通运输、房地产业等相关产业发展，受益汤河村432户1278人（脱贫户32户105人），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100%。该项目产权归汤河村。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吸纳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参与务工，获得的劳务报酬金额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15%，其中脱贫户和监测户群众工资发放比例占5%以上，之前吸纳贫困户或检测对象40人参与务工，预计人均增收5000元以上。	379.9	2023.1.15	